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创业板）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9.5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43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7,568.00 万元，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55914316710222）107,341 万元，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819409423218097001）74,248 万元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9130155200000334）5,979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79.50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988.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2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05,976,886.21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423,914.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4,743.37
减：偿还银行借款	
减：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6,247,714.9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0 年 10 月制订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与西南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2010 年 11 月用募集资金 28,545 万元投资安徽省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公司就该部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西南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宏业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2011 年 4 月，公司投资建设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西南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11 月 22 日，由于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西南证券终止了保荐协议，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另行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由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完成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即长城证券接替西南证券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2012 年 12 月，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与长城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宏业路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777057963619	银行存款-中行石岩支行-专户	8,873.11
中国银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8,873.1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14316710222	银行存款-招行福田支行-专户	309,590.12
招商银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309,590.1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9130155200000334	银行存款-浦发深南中路支行-专户	1,175,335.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银行存款-浦发深南中路支行-定期	14,676,330.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5,851,666.4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工商银行深圳市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0763502	银行存款-工行石岩支行-专户	2,252,600.36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2,252,600.3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募集资金活期账户	179708157205	活期账户	344,556.11
募集资金七天通知账户	184239363731	3 个月定存	36,000,000.00
募集资金定存账户	184239363298	定期七天账户存款	11,480,428.78
中国银行蚌埠宏业路支行合计			47,824,984.89
募集资金账户合计			66,247,714.97

三、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89,959.46 万元。其中 2016 年上半年发生额为 4,042.39 万元，具体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4,042.39 万元投入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项目 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总投资 63,298.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已投入 59,144.66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调整后总投资 5,433.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已投入 3,891.87 万元。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27,033.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已投入 26,824.46 万元。收购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总投资 16,150.48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16,098.47 万元，已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4,248.00	63,298.1	4042.39	59,144.66	93.44 %	2014年12月31日	3,309.90	34,879.05	--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5,979.00	5,433.8		3,891.87	71.62 %	2014年12月31日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227.00	68,731.9	4042.39	63,036.53			3,309.90	34,879.05	--	--
超募资金投向											
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33.44	27,033.44		26,824.46	99.23 %	2012年06月30日	786.81	5,347.16	--	否
收购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否	16,150.48	16,150.48		16,098.47			1,382.71	7,786.14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25,908.80			25,908.80						
补充流动资金	--	37,091.20			58,091.2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6,183.92	43,183.92		126,922.93			2,169.52	13,133.30		
合计	--	186,410.92	111,915.82	4042.39	189,959.46			5,479.42	48,012.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总投资 63,298.10 万元，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59,144.66 万元，累计实现经济效益 34,879.05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调整后总投资 5,433.80 万元，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3,891.87 万元。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最终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及对“移动通信基站										

	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的投资额进行调整。 2、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7,033.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26,824.46 万元；累计实现经济效益 5,347.16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346.8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12,653.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以超募资金 8,346.80 万元偿还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2,653.20 万元。 2、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使用 27,033.44 万元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26,824.46 万元。 3、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1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偿还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万元。 4、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60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用于收购 ANDREW CORPORATION MAURITIUS 持有的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16,098.47 万元，已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5、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62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人民币 8,43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及 3 月以超募资金 12,562 万元偿还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8,438 万元。 6、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600.36 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4,399.64 万元合计 21,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研发中心迁址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深圳市宝安区爱群路石岩同富裕工业区 1-2#厂房”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1、A2、A3 的 101 及 2 层、A4”，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深圳研发中心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募投项目“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74,248.00 万元调整至 63,298.10 万元；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金额由 5,979.00 万元调整至 5,433.80 万元。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624.3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0 年 10 月 26 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624.36 万元，分别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98.75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25.6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力度，在满足生产需要和预期效益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整体的产能匹配，对部分设备进行了优化整合与调整，减少相关设备的采购，节约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减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600.3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